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—3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3:00至2017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
148,792,3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82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,758,858股，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72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88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9.55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.4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、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 日